

佛坪县西岔河镇彭家沟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
代赈项目(佛坪县西岔河镇彭家沟村五组防火
通道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茂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 1 页 共 13 页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茂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佛坪县西岔河镇彭家沟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佛坪县西岔河镇彭家沟村五组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1.2、项目地点：佛坪县西岔河镇彭家沟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工程内容：新建道路 1.659 公里，浆砌挡墙 602.3 立方米，涵洞 7 道 46.9 米、小桥座 15 米，水沟 1.659 公里，安装波形护栏 1712 米，配套完善交通标识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

3.2、工程范围：佛坪县西岔河镇彭家沟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佛坪县西岔河镇彭家沟村五组防火通道建设项目）范围内的一切事宜。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五、合同价款

5.1、固定总价（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圆整，(小写)¥：2650000.00 元（含税）。详见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该工程价款需经审计，审计价格高于



固定总价的依照固定总价结算工程款；审计低于固定总价的以审计价款结算工程款。

5.2、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5.2.1、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立即向甲方支付总工程价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后，甲方如数退还质量保证金，且不计利息。

5.2.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后期将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六、工程结算

6.1、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高估冒报，如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5%以外的审减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6.2、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价格管理及评审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者试验的，乙方应当按照监理人或者甲方的要求进行试验或检验，检验或者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材料应当保存样品，经监理或者甲方确认并封存。

7.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对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拆除、修复或者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严格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当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复检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用于工程，由此产生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9.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办理验收，办理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根据甲方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0.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乙方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6、乙方购买施工人员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4、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甲乙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壹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特别约定：

15.1、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为_____，总监_____。监理人员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中关于监理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现场签证、变更签证、材料验收、工程量确认、竣工验收等关于施工的相关单、证，缺少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甲方不予认可。

15.2、项目竣工后及时提请审计，若审计超出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审计低于合同价，以审计为准。

15.3、该项目如果出现设计缺陷，由施工单位在征的业主同意后进行调整，但费用不超出合同总价。

15.4、本合同价款具体工程量以审计结论为准，但不得高于合同价上限支付。

15.5、严格按照工期进行施工建设，如工期推延造成的损失，每天按合同总造价万分之一进行处罚。

15.6、本项目为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以“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就



近用工尽量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为原则，尽最大可能增加劳务工程量、减少机械工程量，施工单位负责吸纳以西岔河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带动以西岔河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务工人员达 70 人以上，发放劳务报酬 90 万元以上（约占以工代赈总投资的 33.33%），培训务工群众 70 人以上。同时，严格遵照以工代赈项目相关要求、标准执行。

十六、其它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